

抽取告知书

1、项目条件

本项目 软件园E区东侧规划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已由 鼓楼区建设局 以 鼓建【2020】65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 市财政补助资金，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采用简易抽取办法确定承包单位。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E区东侧规划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软件园E区东侧规划路污水管道约350米

2.3 发包范围和内容：

(1) 发包范围：新建软件园E区东侧规划路污水管道约350米

(2) 发包内容：软件园E区东侧规划路新建污水管道设计工作

2.4 工程预算造价及其组成：工程预算造价：500000元；组成：/；

发标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发标价：18000元；组成： $500000 \times 4.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0.8 = 1800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我省或我市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如果有)；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承包单位资格要求

3.1 本发包项目要求承包单位应当为：鼓楼区小规模工程承包企业候选名册_设计(市政) 中的企业。

4、抽取确认承包单位方法

4.1 抽取时间：2020年 03月 06日 16点 00分 到 17点 00分

4.2 抽取地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六开标室

4.3 抽取方法：公开随机抽取

注：在抽取承包单位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承包单位无效，应当重新抽取。

5、合同类型

5.1 本发包项目采用的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承包单位应当在确认函发出之日起28天内就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向建设单位提出核对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无异议；经核对，工程量有变化的，由双方确认后应在施工合同中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

6、合同签订

承包单位在收到确认函 1 天内，就派代表与建设单位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合同付款条款：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清单、控制价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70%；余款待鼓楼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后(根据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计算设计费结算价)，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余款。

7、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7.1 履约担保金额：/；

7.2 履约担保形式：/；

7.3 履约担保期限：/。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fzztb.com\)](http://www.fzztb.com)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中心

地址: 鼓楼区津泰路98号

电子邮箱: 272526958@qq.com

电话: 18120863662

联系人: 饶雨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69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联系电话: 0591-87598415

建设单位监督部门名称: 鼓楼区建设局

地址: 津泰路98号

联系电话: 87511424

